

证券代码：836235

证券简称：银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形式为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35	银奕达	2025 年 5 月 1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苏州苏诚律师事务所陈敏慧、韩晶晶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公司租用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 7#厂房，按年结算，2025 年需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合计 440 万元。
- 2、公司租赁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房屋用于员工住宿，2025 年需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合计 12 万元。
- 3、公司拟与江苏苏鑫装饰（集团）公司签订铝型材及配套产品的关联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 4、公司拟与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及配套产品的关联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 5、公司拟与江苏苏鑫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及配套产品的关联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6、公司拟与星晖帆建筑装饰（苏州）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及配套产品的关联

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7、公司拟与苏州市宏辉门窗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及配套产品的关联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金鑫南、金文洪、顾进星、浦卫林、苏州宏奕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025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5500 万元贷款，由公司关联方江苏苏鑫装饰（集团）公司、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江苏金奕达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产权清晰、合法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提供资产抵押担保，金鑫南先生、金洪涛先生、金文洪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由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对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437,886.17 元。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九）审议《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存款。上述额度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十）审议《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与江苏苏鑫装饰(集团)公司签订铝型材及配套产品的关联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由于公司业务发展,2024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15,027,498.8 元,现对超出的 6,027,498.8 元进行补充确认。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金鑫南、金文洪、苏州宏奕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2-6546889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